

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

服务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_____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完成后，甲方将乙方作为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检测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协议事项：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C 包。
2. 食品检验种类、品种、项目和批次：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。
3. 检验经费：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核算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6. 验收标准：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郑州市二七区食品检验工作。
2.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制订检验计划。检测周期为15天左右，配合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；抽样符合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验的要求。
3.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4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5.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，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。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结果信息。



11.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
12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测费，由乙方先行垫付。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。甲方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“附表1：食品检测种类、品种、项目及检测费”中所报的检测费用单价根据委托检测内容、服务质量、及时响应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等相关因素内容综合评定后再进行结算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，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肆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徐金玲

联系电话：13838332646

2025年6月5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张其超

联系电话：13093177257

2025年6月5日

